##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規定	說明
一、 為推動商業發展署(以	揭示本原則之訂定目的。
下簡稱本署)性別平等業	
務,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	
境,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	
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	
二、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:	揭示本小組之任務。
(一)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	
處、性別平等會及本部	
推動性別平等業務。	
(二) 提供性別平等業務之諮	
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	
(三) 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	
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。	
(四)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	

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。

- (五)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 用。
- (六)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。
- (七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 宜。
- 三、 本小組委員及兼任幕僚 人員:
- (一)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 三人,含至少一位外聘 民間委員;委員任一性 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
- (二)本小組召集人由署長指 定副署長一人兼任之, 負責主持會議並督導性

依據本部所屬機關(構)性別平等 工作要點第三點並考量本機關人 員配置,明定召集人、人數及分 工。 別平等業務,副召集人 一人,由主任秘書擔 一人;其餘委員由各業務 組科長級以上人員兼任 之;主計室、資訊室及 人事室由主任兼任之。

(三)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 署政策規劃組組長兼 任;所需工作人員,由 本署政策規劃組人員派 兼之,承召集人之命, 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
不得聘任為本小組委員之情形。

- 四、 委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 識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不得聘任為委員;已聘任者,應予解聘:
  - (一) 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 切形式歧視公約

(CEDAW) 或不具性別

平等意識,其情節重 大,經本署查證屬實且 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
(二)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 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 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 或加害人,經權責機關 處罰。

本署聘任之外聘民間委 員,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 前項第二款行為; 聘任後 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,應 予解聘。

本小組會議以每年至少召 五、 開二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 明訂工作小組開會頻率。 召開臨時會議。

為落實本署性別平等小組功能,

六、	委員任期及酬勞:召集	本小組之委員任期、續聘及異動
	人、副召集人、委員、執	出缺時之補聘機制。
	行秘書均為無給職,任期	
	二年,任期屆滿得續聘任	
	之,任期內出缺時,繼任	
	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	
	日止。	
七、	本小組所需經費,由本署	本小組經費之來源。
	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	